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560號

主　　旨：本公司申報第1次追加募集「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自115年11月19日申報生效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第 1 次追加募集，業經集保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50030419 號函申報生效，第 1 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本次追加募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另行公告。

三、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明訂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其合計總數。
第 一 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第 一 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凱基投信
KGI SIT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壹佰億元，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五、特此公告。